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hrss.sz.gov.cn/hdjlpt/yjzj/answer/13954>)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局对原《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2号，以下简称《通知》)进行修订并征求了有关部门意见，拟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印发实施。现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民意征集”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http://hrss.sz.gov.cn/zmhd/mydc/index.html>。

(二)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送至：jyc@hrss.sz.gov.cn。

特此通告。

附件：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2. 起草说明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26日

附件 1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有关单位：

为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促进困难群体就业，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的通知》（深府〔2013〕60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有关规定，现就申请和支付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各项补贴、奖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补贴和奖励的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且依法纳税的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可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

- 1.与招用人员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
- 2.按规定为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
- 3.工作（岗位）地点在本市范围内的；
- 4.工种岗位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①非员工制的家政服务（含钟点工）；

②促销员、推销员、产品（服务）推广员、业务员、送单员、业务经理（助理）、私人家庭作坊、个体商贩；

③无固定薪金、无固定工作地点、工作内容不明确或者工作时间不饱和的；

④个体工商户主及其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未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但登记失业满3个月的35周岁以上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失业人员（以下简称“35/45人员”）、企业投资者、经营者；

⑤社区股份有限公司招用“农转居”就业困难人员；

⑥劳务派遣机构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和35/45人员派遣往用工单位的；

⑦对从原用人单位离职办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重新在原用人单位上岗的，困难认定时间与回原单位工作时间相距不足12个月的。

（二）用人单位承担政府采购的工程、服务项目时，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可以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但不能申请招用奖励。

（三）用人单位招用经认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按照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项目和标准给予补贴。但零就业家庭人员年龄不满35周岁的失业人员享受补贴和奖励等政策时间不超过1年。

（四）用人单位招用35/45人员并符合上述条件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招用奖励，不能申请岗位补贴。

二、补贴和奖励标准

（一）岗位补贴

按每人每月 900 元的标准对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不列入工资计算。

（二）社会保险补贴

按本市最低缴交社会保险费标准，对单位承担部分 100% 给予社会保险费补贴，个人应当缴交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其本人支付。

（三）招用奖励

1.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 3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2. 招用 35/45 人员并符合本通知第一条所列条件的，按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三、申请补贴和奖励的程序

用人单位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自行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含零就业家庭人员、35/45 人员，下同）均可以申请补贴和奖励。办理程序如下：

（一）招用备案

1. 申请。用人单位应在与就业困难人员正常履行劳动合同并为其缴交社会保险的次月月底前提交招用备案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备案手续的不能申请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和奖励。

2. 审核。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二）补贴和奖励

1. 申请。用人单位应在招用备案通过后的下一季度首月 20 日前进行补贴和奖励的首次申请，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在首次申请补贴后，以三个月为周期，于每季度首月 20 日前，进行补贴和奖励的申请。

2. 审核。用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或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3. 公示。公示 7 天有异议的，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进入支付环节。

4. 支付。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据实将补贴和奖励分别拨付用人单位和员工的银行账户。

（三）申请材料和程序

招用备案、补贴和奖励的申请、审核、公示和支付等具体经办流程和所需材料由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通过办事指南另行制定。

（四）享受补贴和奖励期限

享受补贴和奖励起始时间从用人单位办理招用备案手续后发放员工整月工资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第一个月时起算（用人单位延期申请的最长可以追溯 6 个月），除享受政策之日距其法定退休年龄（男 60 周岁，女工人身份 50 周岁，女干部身份 55 周岁）不足 5 年的人员可以延长至退休外，其他人员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四、停止支付补贴和奖励

（一）用人单位或者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终止发放补贴和奖励：

- 1.因用人单位原因，连续未缴交社会保险3个月以上；
- 2.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享受补贴期间改由其他单位缴交社会保险（但员工在原补贴申请备案用人单位所属的集团公司内部岗位流动，以及用人单位名称依法变更的除外）；
- 3.已上岗就业困难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4.享受补贴和奖励时间已满规定期限；
- 5.用人单位备案通过后超过规定申请补贴时间6个月以上。

（二）因用人单位原因连续未交社会保险不超过2个月的，应当重新为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后方能继续申请补贴和奖励。停交期间的补贴和奖励不予支付。

五、监督和管理

（一）街道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每期补贴发放前，对享受补贴人员的实际在岗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中发现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停止支付各项补贴和奖励：

- 1.用人单位填报的招用备案情况与实际核查情况不符的。
- 2.用人单位虚假招用就业困难人员骗取补贴和奖励的。对已发放的补贴和奖励予以追回，同时取消该用人单位申请补贴和奖励的资格，并予以公告。
- 3.用人单位强制员工承担应由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未如实申报员工工资、支付工资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不予支付补贴和奖励，并转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依法处理。
- 4.就业困难人员与用人单位联合骗取补贴的，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身份，追回已支付的补贴和奖励，并在36个月内不再受理其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申请。

（二）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设举报通道，公布举报电话，受理并查证有关骗取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的举报。举报一经查实，各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将骗取招用奖励和岗位补贴的用人单位及就业困难人员信息予以公告，并由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计入申请人信用档案。

六、其他

本通知自2021年 月 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起草说明

现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补贴和奖励有关事项的通知》（深人社规〔2014〕12号，以下简称原12号文）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必要性

（一）原有文件时效到期

根据《深圳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305号）第三十三条“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期限自施行之日起不超过5年”，原12号文自2015年颁布执行至今已满5年，需要进行修订并重新发布。

（二）适应公共服务变化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随着国家、省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以及未来“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发展趋势，“减证便民”“秒批”和“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必然会对现有的业务经办流程、申请材料、经办时限等产生较大的影响。为避免频繁地修订规范性文件，有必要对规范性文件的结构内容进行优化。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第一条第（一）款“补贴条件”

删除第4条“工种岗位不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第4点“...及中层以上的管理者”的表述。

理由：基层普遍反映核岗实践当中关于“中层以上的管理者”难以准确界定，容易激发矛盾，建议删除。

（二）关于第二条第（一）款“岗位补贴”

将“按每人每月850元的标准对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的表述，**调整**为“按每人每月900元的标准对上岗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

理由：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第十一条，我市自2018年1月1日起，已将“岗位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8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900元”，该标准一直执行到现在。

（三）关于第二条第（三）款“招用奖励”

将第1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2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的表述，**调整**为“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按每人每月300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

理由：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府规〔2017〕12号）第十一条，我市自2018年1月1日起，已将“招用奖励”标准从“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00元”，该标准一直执行到现在。

（四）关于原12号文第三条“申请补贴和奖励的程序”

删除第（一）至第（三）款有关“提交资料”“受理审核”“备案通过”等部分内容，具体经办流程和所需材料由市公共就业服务部门通过办事指南另行制定，只保留申请期限相关规定。

理由：按照国家、省关于“放管服”的要求，以及“互联网+智慧人社”的发展，必然会对

现有的业务经办流程、申请材料、经办时限等产生巨大的影响，“全流程网办”“秒批”等业务模式将逐渐成为主流，新冠疫情更是加速了这一改革的进程。参考 2020 年“失业登记”事项逐渐实现全流程网办的有关变化，原 12 号文第三条补贴申请流程和申请材料等相关内容预计也将不断优化，继续使用规范性文件进行固化已不再符合发展趋势，因此采用办事指南的方式予以明确更加灵活，便于适时调整。

三、资金测算

本次修订主要为文件到期后的重新发布和优化申请程序，补贴条件、标准等均无变化，因此不涉及新增资金测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我市现行政策与省文件在“补贴条件的工种范围”等方面有所区别，考虑到我市现行政策执行多年一直较为平稳，本次修订仍维持原有政策不变。